

关于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本人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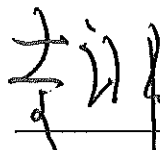
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，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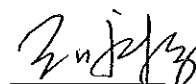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署页附后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<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秦庆平



王咏梅

2021年2月22日